

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【中小微提供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的(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 地块红线外绿化移栽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 地块红线外绿化移栽工程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服务队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95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8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服务队

日期:2026年4月6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